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C2026-0001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联 系 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5961812

乙　　方：江苏瑞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90 号

联 系 人：杨晓莲

联系电话：13913119695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RQ-C2026-000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关于郭巷街道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第三标段）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关于郭巷街道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第三标段）：（单位/元）

标段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郭巷街道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南片区三标段）	￥679999.00	一年（具体起始时间按采购方通知为准）
合　　计	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679999.00	

三标段南部片区：徐浜社区、马巷社区、戈湾社区、官浦社区、黄潦泾社区、双湾锦园社区、清禾社区、湖逸社区，共计 8 个社区。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时间：一年（具体起始时间按采购方通知为准）。

详细服务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679999.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人工工资、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根据《吴中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考评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考核标准和发放标准以民政局吴 民【2022】12 号文件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区民政局拨付为准。

（关于项目预付款，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结合区民政局拨付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3、服务款项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有效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C、考核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文化娱乐：提供阅读（提供书籍、报刊阅读，为爱好者组织沙龙、展览及书画培训等活动）、器乐（乐器设施，组织声乐、戏曲、乐器、舞蹈、茶道等培训或活动）、手工（组织学习剪纸、插花、烘焙、园艺、DIY 等各种手工制作活动）、棋牌（提供至少 5 种棋牌工具：围棋、跳棋、象棋、五子棋、麻将、扑克）、组织创建社团（根据老人兴趣爱好，创建各类活动社团）。

2、健康管理：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为老人测量血压血糖等参数进行健康监测；每月定期根据节气及老人的身体特点举办养生讲座，讲座内容如：老年疾病防治、老年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治、运动养生、营养膳食、伏贴膏方、食品安全、急救知识等。

3、运动指导：组织健身操、手指操、舞蹈、球类活动、户外健身等。

4、节日活动：举办集体庆生、共度节日等综合文化娱乐活动，如制作腊八粥、茶话会、写春联等活动。让老年人感受到浓浓的人文关怀。

5、生活便民：提供日间看护、休息等一般照料和陪护等服务，定期组织理发、修剪指甲、修鞋、磨刀、缝补、维修小家电等便民服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1.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六、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对于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4 因上级部门规划调整，运营场地停止使用，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作业的，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

2、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服务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在审定无误后 10 天内按期付款。

6、乙方提前完成服务的，甲方接受服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一、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与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服务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服务或更换有服务质量缺陷的人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出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服务的完成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的服务人员来更换现有服务人员，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更换服务人员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人员薪资	499999.00
2	活动经费	135000.00
3	办公经费	5000.00
4	水电通讯费	20000.00
5	智慧养老系统服务费	15000.00
6	其他	5000.00
总报价：	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679999.00

附件二：考核标准

项目	分类（分数）	考评内容	备注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设施制度 40 分	环境卫生（10 分）	①氛围布置得当，环境优雅舒适；室内卫生清洁无垃圾、污垢，无死角； ②有防滑、禁烟、集中吸烟处和无障碍设施，并标识显著。	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制度人员（10 分）	①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并公开； ②服务有申请，入托老人一人一档，建立健康档案； ③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与管理，同时配备社工、医生等专业人士提供定期或预约制的专业服务。	第①项第②项，不完善不得分。第③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2 分，无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扣 2 分。		
	安全管理（10 分）	有消防、医疗抢救等紧急预案，组织服务员、志愿者、老人紧急抢救疏散教育；月有安全检查并记录。	不完善不得分。		
	创新管理（10 分）	资源整合，由专职管理员主导，系统性链接辖区内医疗、生活、志愿服务等资源，形成互利共享的养老生态圈，实现需求与服务的精准高效对接。	盘活辖区人力物力资源，提供精准专业服务		
服务开展 55 分	服务安排（10 分）	服务内容涵盖健康管理、文娱、传统节日、集体生日会、便民服务。	不完善酌情扣分。		
	日间照料（10 分）	①每年度入托老人不少于 100 人。 ②每季度参与活动老人不少于 6000 人次。	不符合人数要求酌情扣分。		
	活动开展（15 分）	①开展娱乐活动，定期活动不少于 5 项。 ②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服务，	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有记录。 ③开展心理慰藉服务，调解老人身心。			
	个性服务（10分）	开展特需服务，满足老人特殊需求，特需收费项目，做到价格公开公示。	不完善酌情扣分。		
	意见征询（10分）	每季度对入托老人开展服务满意度问卷测评，不少于40人，满意率达90%，并设意见箱，征询老人意见。	无调查问卷不得分，调查人数、满意率低酌情扣分。		
信息宣传5分	信息系统（5分）	与活动老人签订入托服务协议 及时更新老年人信息相关数据	不签订不得分。		
合计					